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台环催〔2025〕2号

当事人：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（经营者：潘世荣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81MA56F2YB5K

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：36※

经营场所：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铁滘路边 6 号

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江台环罚〔2024〕16号）。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申请延期缴纳罚款，我局同意你厂将上述处罚决定所涉罚款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，但你厂至今尚未缴交相应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可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为贰拾壹万元整（210000 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厂发出催告书，请你厂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：缴交罚款贰拾壹万元整（210000 元）。你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你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
罚款贰拾壹万元整（210000元）及追缴加处罚款贰拾壹万元整
(210000元)，合计肆拾贰万元整(420000元)。

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联系地址：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

联系电话：5586702，传真：5575916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18日